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2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麥志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6-17)4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總目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3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6-17)2號文件內的建議，在保安局及入境處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督導及檢討當局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政策；在檢討進行期間加強執法工作及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領導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沒有小組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委員沒有任何提問，主席將FCR(2016-17)4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表示，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14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 輸 —— 道路
823TH —— 將軍澳－藍田隧道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82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872TH號工程計劃，稱為"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費用為150億9,350萬元；以及把823TH號工程計劃餘下的部分保留為乙級。當局就撥款建議於2016年5月18及21日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將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議。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工程造價

4.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項目下的連接道路與高架路造價昂貴，佔工程總開支相當高的比率。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其他設計或建築方法以減低成本。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的解釋，擬建的將藍隧道位處人口稠密的市區，無論在走線設計或施工方法方面都有很多限制，從而令工程複雜性大為提高並增加工程費用。

6. 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項目造價大幅上升的原因。

7. 毛孟靜議員察悉工程費用增加達80億之多。她詢問因修訂設計而增加的工程費用佔原來預算造價的比率為若干。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稱，工程費用實際增加少於80億。他解釋，委員所指的原本工程造價82億元，是當局按初步設計以2013年價格計算的造價估算，而最新的150億9,350萬元工程造價估算，則是按詳細設計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於兩者的估算基礎不同，不應將兩個以不同年份價格估算的工程造價作直接比較。

9. 謝偉銓議員支持此項目並詢問，當局現已進行招標的工程佔工程總開支預算的比例為多少。謝議員察悉，導致工程造價上漲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局需要按最新的工地勘測結果而修訂設計。他關注勘測工作是否全面及工程造價會否再因勘測結果而增加。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已招標的兩份工程合約涵蓋了擬議項目的主要工程部分，佔工程總開支預算相當大的比例；承建商回標的標價與當局估算的亦相若。他表示，當局已掌握工地勘測的資料，認為可配合經修訂的詳細設計，超支的可能性不大。

提高設計標準的改動

11.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區議員。他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開展項目。范議員察悉，導致工程造價上漲的其中一項因素，是當局在2015年按照路政署出版的《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設計手冊")內的最新標準而修訂將藍隧道的設計。他詢問設計手冊所指的最新標準在何時生效，以及當局沒有適時公布工程費用大幅上升的理由。

12.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是在2013年更新設計手冊內的相關標準，其中包括提升抵抗地震能力和混凝土夾縫可容許的闊度設計兩方面的標準。為此，當局修訂了將藍隧道的設計，而修訂後的設計需要使用較大量的鋼筋和混凝土，因而增加工程費用。他表示，原擬的工程費用是當局按2013年完成的初步設計估算。當局曾於2014年時向西貢區議會清楚表示，因詳細設計尚未完成而未能更新工程造價估算。

13. 毛孟靜議員詢問，使用較高設計標準的混凝土有何好處。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解釋，採用提高設計標準的混凝土能減慢鋼筋的銹蝕速度，令混凝土更耐用，但原料價格亦因而增加約10%至20%。

改動高架支路走線設計

14. 范國威議員詢問有關改動位於藍田的高架支路走線而要額外耗用9.32億元的詳情。他亦詢問，這項改動與當局在2013年就將藍隧道原擬由鯉魚門至將軍澳的走線設計諮詢公眾的結果是否有關。

15.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因應地質勘測的結果，當局需要遷移位於藍田交匯處部分高架道路的走線，並加強這些高架道路結構的設計，因此增加了工程費用。他表示，這部分的設計改動與當局在2013年就原擬由鯉魚門至將軍澳的走線方案諮詢公眾的活動無關。

附近水域的水質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條件批准擬議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並發出環境許可證("許可證")。這些條件包括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設立投訴熱線、跟進緩解措施以及監察維景灣畔內灣的海水水質一年。陳議員詢問擬議項目下填海工程的細節以及當局有關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的時間和緩解措施的細節為何。此外，他詢問施工期間附近海域水質變差的話，當局採取的補救措施為何。

17.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稱，當局經過諮詢後，為了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考慮了施工技術及走線設計後，修訂了原有設計，包括減省興建收費廣場，把將軍澳灣填海範圍由原來的12公頃減至3公頃。他表示，財委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後，當局才會批出工程合約予承建商。屆時，承建商會負責成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駐地盤人員、承建商代表及地區人士組成的社區聯絡小組，由環保署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監察社區聯絡小組的運作，確保施工程序合乎許可證訂明的要求。承建商亦要對居民反映的意見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帶給居民的滋擾。當局已把擬議項目下的填海工程評估會對面向維景灣畔的內灣海水水質所造成的影響，並載列於環評報告內。監察海水水質的目的是確認水質的改變與當局在環評報告內所評估的相若；若然有偏差的話，承建商須調節施工程序，如加強水流交換作補救。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承建商開展工程後，若未能達到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要求的話，承建商有法律責任調整施工方法及加強緩解措施，以達到許可證的要求。

漁船作業安全

18. 何俊賢議員指出，即使當局在海事工程項目合約中訂明承建商必須以有燈浮標圍起海面工程範圍，但浮標燈往往失靈仍然無人修理或更換，導致漁船在夜間撞向浮標，令漁民受傷。他詢問當局如何監察承建商切實執行保障漁業業界作業安全的措施。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在擬議工程合約中訂明施工期間承建商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成立地區聯絡小組，與地區的持份者包括漁業界的代表保持溝通，適時向他們交代施工的安排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漁業業界海上安全。他表示，當局會督促承建商遵守有關的安全措施。

運送工程廢料

20. 葛珮帆議員支持此項目。她表示將軍澳區居民期望當局可盡快動工。葛議員要求當局承諾，承建商將施工期間產生的建築廢料，全數以水路運送，以期盡量減低工程對將軍澳區造成污染或令將軍澳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惡化。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實際情況許可下，當局會盡量以水路運送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料。

隧道收費政策

22. 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關注將藍隧道落成後，當局就將藍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政策為何。他們詢問，若以收回成本為原則營運擬建的將藍隧道，當局擬收取的費用、回本年期及年均回報率為若干。當局有否為制訂隧道收費政策訂下時間表及有否檢討以"收回成本"的原則管理隧道的政策。

23.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要同時達致收回成本及分流交通的目標，則提高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就不能避免，但這並非大眾所樂見。郭家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明確承諾不會在將藍隧道落成後，增加將軍澳隧道的收費。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若當局要解決將軍澳隧道擠塞的問題，則將藍隧道不應收費。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擬議項目衍生的社會效益，包括為進出將軍澳區市民節省時間和刺激將軍澳區的經濟活動，以釐定管理將藍隧道的政策。他提議當局將其擁有經營權的所有隧道一併規劃管理，提高整體效益。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交代行政會議就擬議項目有關收費政策的決定(如有的話)。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訂立將藍隧道的收費水平，但當局會於將藍隧道落成前，即2021年或更早就收費水平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他表示，在管理隧道及制訂收費水平方面，當局會考慮的原則包括:收回成本、用者自付、達到交通管理和分流的作用、替代道路的收費和市民的負擔能力等；收回成本並非制訂收費水平的唯一考慮。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在推行某些基建隧道項目例如隧道上，政府投資很大，會按政策為項目訂定"目標回報率"，一般會收集公眾的意見並就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最終亦不一定能按"目標回報率"收費。

27. 胡志偉議員察悉，當局計劃將擬建的將藍隧道和擬建的中九龍幹道連接，後者有一段隧道路段，其長度比將藍隧道更長。他詢問，當局會否向使用中九龍幹道的人士收費。胡議員認為當局對個別隧道採取不同的收費政策會造成不公平情況。他促請當局檢討。

28.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當局不會向公路或幹道使用者收費；而擬建的中九龍幹道並非隧道。

29.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目，並促請當局盡早開展工程。盧議員表示，若以電子方式收費的技術是可行的話，當局可考慮將技術應用於其他收費隧道的管理上。運房局副局長回應稱，當局現正循電子支付的模式研究將藍隧道的收費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技術上，以電子方式處理隧道收費是可行的；然而，當局尚未決定用甚麼具體收費系統。

交通分流的效益

30. 胡志偉議員察悉當局就擬建的將藍隧道與現有的將軍澳隧道的收費水平對車輛流量分布影響分析。他詢問，當局為將藍隧道與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流量分布比例所訂立的目標為若干。

31.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表示，擬建的將藍隧道落成後，它與將軍澳隧道的個別預計行車量均會低於它們個別的容車量，即兩條隧道均不會出現擠塞情況，當局認為已能達到減低將軍澳隧道擠塞並將交通分流的目標，現不擬為兩條隧道設定車流量分布目標。

32. 下午4時20分，陳偉業議員在發言的時候，指稱主席藉身為慕尼黑再保險顧問在工務工程中有利益關係。主席指責陳偉業議員"生安白造，賊喊捉賊"。陳偉業議員反指主席錯誤引用"賊喊捉賊"。主席表示他對陳議員的指責有事實根據，但不會浪費會議時間與陳議員爭論，並指示陳議員不可繼續在會議上作出此等與議程項目無關的言論，阻礙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33. 下午5時13分，主席擬將項目FCR(2016-17)42號文件付諸表決，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宣布休會，就項目的點名表決留待同日下一次會議進行。

34.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9日